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1. 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 、GB 2761-2017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为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挂面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。

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三、肉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 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企业标准等。

1. 检验项目

1. 腌腊肉制品检测项目为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方便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冷冻饮品

1. 抽检依据

冷冻饮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糖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糖果制品抽检依据为《糖果 硬质糖果》（SB/T 10018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七、酒类

1. 抽检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液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1-2007）、《固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发酵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

蒸馏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（加测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。

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九、糕点

1. 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糕点通则》（GB/T 20977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发酵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非发酵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脲酶试验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十一、餐饮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小麦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。
3. 熟肉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4. 坚果及籽类食品（餐饮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。
5. 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为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6. 酒类（餐饮）检验项目为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 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乳制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卫生部、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GB 17401-2014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水分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

十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7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配制酱油》（SB/T 10336-2012）《食醋卫生标准》GB 2719、《酿造食醋》GB/T 18187-2000、《 配制食醋》SB/T 10337-2012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 3 号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类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香辛料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戊唑醇。

4.火锅底料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饮料抽验依据为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×5、大肠菌群(平板计数法)×5、霉菌计数、酵母计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平板计数法)×5、沙门氏菌×5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×5、酵母计数、霉菌计数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盐类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盐类(以苯甲酸计)、安赛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沙门氏菌×5、金黄色葡萄球菌(平板计数法)×5、大肠菌群(平板计数法)×5、铅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。

3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为铜绿假单胞菌×5、大肠菌群(平板计数法)×5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氯酸盐、耗氧量、浑浊度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。

4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耗氧量、游离性余氯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×5、铜绿假单胞菌×5、三氯甲烷。

5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硒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锂、锶、偏硅酸、锌、碘化物。

十六、茶叶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茶叶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砖茶含氟量》GB 19965-2005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滴滴涕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草甘膦、联苯菊酯、甲氰菊酯、特丁硫磷、茚虫威、除虫脲、灭多威、。